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新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三)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及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
- (四)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五) 公司重大权益变动和重大股权结构变动;
- (六) 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决定;

(七)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八)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九)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十) 公司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于停顿;

(十一)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十二) 公司持有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的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三)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四)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五)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 公司发行新股、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的相关决议;

(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九)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

(二十)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赔偿责任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一)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或者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二十二)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功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三)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四)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五)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增资计划;

(二十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和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本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 (六)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人员；
- (七)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信息，供公司和证券监管机构查询。其中，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还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人员名单报送新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知情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获取信息的时间、内幕信息所处的阶段、知情人所在单位及部门/职务、知情人所在单位与公司的关系等。

第十一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不少于三年。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有权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及证券监管机构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阅读、拷贝。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财务、证券、统计、审计、核算等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不得在任何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九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构处罚的，公司须将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进行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8日